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2号

关于本科生课程助教本学期考核评优与下学期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3〕23号），请各部院系开展本学期助教的考核与评优工作，并组织下学期助教聘任，以保证助教及时开展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助教工作考核与评优

1. 助教工作考核

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助教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本学期助教考核工作。所有助教均需填报助教工作考评表（表1-1）；组织学生填写助教考核学生评价表（表1-2）。

2. 优秀助教评选

本学期优秀助教的评选名额分配详见（表 1-3）。评选过程须经助教个人申报和主讲教师推荐；院系评审并进行公示；填写优秀助教申请表（表 1-4）和评选结果汇总表（表 1-5）报送教务部。经学校审核，颁发证书。

3. 助教考核及评优备案工作

请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将《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助教评选结果汇总表》《优秀助教申请表》报送教务部备案。电子版发送 peiyangchu@bnu.edu.cn。

各单位请妥善保存助教工作考评表、助教考核学生评价表等档案材料，以备查阅。

二、下学期助教聘任

1. 助教岗位设置

学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以及各学科特点、专业和课程设置等需求，制定了助教岗位设置计划。助教岗位设置及经费拨付分配详细情况请见《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助教岗位设置分配表》（表 2-1）。没有本科生的院系开设通识教育课程，如有需求请向教务部培养办公室申请助教岗位。

2. 助教聘任与培训

请各单位根据学校及本单位助教管理办法及时组织助教聘任、培训，以保证助教能够按时上岗并高质量完成助教工作。

3. 助教备案工作

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《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助教岗位聘任结果汇总表》(表 2-2), 报送教务部备案。电子版发送至 peiyangchu@bnu.edu.cn。

请各单位妥善保存助教申请表、协议书、津贴表等档案材料, 以备查阅。

联系人: 魏遵锋 58806042 peiyangchu@bnu.edu.cn

- 附件: 1. 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
2. 助教考核评优表格
3. 助教聘任表格

教务部

2019 年 1 月 3 日